

## 中期業績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i100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5,083	70,3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32)	(52,216)
毛利		2,051	18,138
其他經營收入	4	594	2,398
分銷成本		(6,829)	(19,942)
行政開支		(20,850)	(55,775)
其他經營開支		(3,910)	(12,26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11)	—
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831)	(42,115)
呆壞賬撥備		(1,23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00)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4,216)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15)
經營虧損	5	(45,123)	(177,200)
融資成本	6	(1,626)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9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65)
除稅前虧損		(46,821)	(191,293)
稅項	7	—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6,821)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	(440)
期內虧損淨額		(46,821)	(191,424)
每股基本虧損	8	(1.39)港元	(6.83)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3	5,999
商譽		—	3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3
長期投資		—	3,90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1	2,869	3,700
		<b>4,082</b>	15,2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71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2	1,822
		<b>19,675</b>	4,628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81	6,91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	21,27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5	4,000	—
		<b>29,151</b>	8,149
<b>流動負債淨值</b>			
		<b>(9,476)</b>	(3,521)
		<b>(5,394)</b>	11,7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3,800	110,187
儲備		(29,403)	(98,468)
		<b>(5,603)</b>	11,719
<b>少數股東權益</b>			
		209	—
		<b>(5,394)</b>	11,7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0,187	237,549	—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發行股份	10,000	20,000	—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19)	—	—	—	—	—	—	(2,5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	—	—	66	—	66
重估減值	—	—	—	(37)	—	—	—	—	(37)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2,597)	(7,324)	(27)	—	9,921	(2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未確認之 盈利及虧損淨額	—	—	—	(2,634)	(7,324)	(27)	66	9,921	2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48,807	—	—	48,807
	—	—	—	—	—	—	—	(191,424)	(191,42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	(14)	(353,484)	11,719
股本重組後股份溢價及 股本削減(見附註16)	(99,168)	(255,030)	354,198	—	—	—	—	—	—
累積虧損撇銷	—	—	(353,484)	—	—	—	—	353,484	—
供股股份	5,509	8,264	—	—	—	—	—	—	13,773
透過配股發行新股	7,272	8,454	—	—	—	—	—	—	15,72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46,821)	(46,8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0	16,718	714	—	—	—	(14)	(46,821)	(5,603)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26,480)</b>	(51,24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2,290)</b>	(11,0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54,770</b>	31,30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6,000</b>	(30,9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822</b>	32,762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7,822</b>	1,822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因此永義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低至約35.9%。

- (b) 於本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永義一致。本簡明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一份年報則涵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
- (c)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 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入息稅」 (「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引入入息稅會計之新基準。執行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來自經營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無分配 公司開支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十二個月</b>						
無線通訊業務	3,982	—	3,982	(28,09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01	—	1,101	(2,555)		
互聯網業務	—	—	—	(283)		
其他	—	—	—	(13,963)		
	<u>5,083</u>	<u>—</u>	<u>5,083</u>	<u>(44,893)</u>	<u>(230)</u>	<u>(45,123)</u>
<b>截至二零零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十二個月</b>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及 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953	—	953	(29,704)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31	480	1,611	(4,122)		
互聯網業務	—	—	—	(598)		
其他	—	—	—	(32,077)		
	<u>70,354</u>	<u>506</u>	<u>70,860</u>	<u>(68,891)</u>		
抵銷	—	(506)	(506)	(180)		
	<u>70,354</u>	<u>—</u>	<u>70,354</u>	<u>(69,071)</u>	<u>(108,129)</u>	<u>(177,200)</u>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69	—
利息收入	70	1,624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55	523
	<u>594</u>	<u>2,398</u>

#### 5.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444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97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35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58
折舊	6,493	9,165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4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8	410
	<u>308</u>	<u>410</u>

#### 6.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hr/>	<hr/>
	—	(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39
	<hr/>	<hr/>
	—	309
	<hr/> <hr/>	<hr/> <hr/>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46,8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424,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87,991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8,043,958股股份)計算。

就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去年同期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12,1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6,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為9,9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1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2,946)	(42,115)
	<u>2,869</u>	<u>3,700</u>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已作調整，以反映附註16(b)所述之股份合併)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85
31至90日	—	133
超過90日	101	1
	<u>101</u>	<u>219</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	693
其他應付款項	3,444	6,097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款項	336	—
遞延收入	—	115
客戶按金	—	10
	<u>3,881</u>	<u>6,915</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1	689
	<u>101</u>	<u>693</u>

### 1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由永義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貸款，款項為30,27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悉數提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9,000,000港元，尚餘21,27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1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重組之影響	(a)(i)		<u>27,000,000,000</u>	<u>—</u>
		0.01	30,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u>(29,250,000,000)</u>	<u>—</u>
		0.40	<u>75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股本削減	(a)(ii)		<u>—</u>	<u>(99,168)</u>
		0.01	1,101,873,000	11,019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u>(1,074,326,175)</u>	<u>—</u>
		0.40	27,546,825	11,019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c)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配股發行新股	(d)	0.40	<u>18,180,903</u>	<u>7,272</u>
		0.40	<u>59,501,140</u>	<u>23,8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本期內，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分溢價註銷」）；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c) 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兩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性投資者，以每股0.865港元發行及配發8,264,047及9,916,85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所有股份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	---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所指稱拖欠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連同其後於直至位於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拖欠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認收書已就該索償送達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交吉予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向法庭提交一項經修訂抗辯，以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有關下列各項於簡明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注資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4,238
--------	--------

## 1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下列事項：
- (i) 藉註銷已發行股份繳足之每股0.30港元及調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至每股面值0.10港元，而每股未發行股份，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削減及分拆」）；
  - (ii) 於股份削減及分拆完成時，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股份削減及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

批准股份削減及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以上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中。

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無條件，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公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65,000,000港元，向一間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賣協議完成前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調整（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作實後支付。以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中。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5,0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70,354,000港元)及約46,8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91,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92.8%及約75.5%。

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致，益泰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46,821,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911,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1,589,000港元，前期則約為87,983,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益美潔具及益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成衣貿易。

#### 於無線數據服務之投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其主要服務，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 (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 驅動及娛樂為主，並迎合本集團目標用戶之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 (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 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Noodle將所有現有MVNO活躍客戶賬目轉讓予SUNDAY，而SUNDAY則繼續向Noodle之MVNO客戶提供電訊服務。作為業務安排之一部分，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與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電訊商成為內容供應商。

#### 成衣貿易業務

由於整體經濟衰退及無線電通訊業務之市況持續暗淡，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初為本集團引入成衣貿易業務，冀望該業務能夠協助改善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永義」) 之管理層，於成衣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全面及豐富經驗。新成衣貿易業務乃指成衣採購，然後將成衣產品售予客戶。新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並由本集團本身設立之另一隊採購隊伍負責管理。董事相信，引入新成衣貿易業務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前景

整體經濟氣候對本集團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其於此業務範圍之業務。

待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完成後，預期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之漂染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或業務，目的是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 公司重大事項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55.27%之股本權益後，已就其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面收購導致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約55.30%之股本權益。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連串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減低至約51.73%。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0,187,300港元下調至11,018,730港元，並由1,101,87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股本由27,546,82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722,453,17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3,773,412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264,047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借出30,27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永義貸款」)之部份還款，而約1,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公司重大事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9,916,85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貸款之部份還款。所得款項餘額約4,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之餘額約為15,600,000港元。進行該等集資活動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23,800,456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組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永義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i100 Limited」更改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並已採用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少至5,950,114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增加至650,000,000港元，由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Best Ability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保昌」）。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有關收購保昌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5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籌集得約73,2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第二次供股」）。該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永義貸款，而餘額約51,000,000港元將作為收購保昌之部份付款。有關第二次供股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章程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為數30,27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其中9,000,000港元已償還。本集團亦取得一名外界人士之有抵押貸款4,000,000港元。所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5,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從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股及第二次配股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所得款項淨額餘數約為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依靠永義貸款、外界人士之貸款及上述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經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1,000港元)及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約17,8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借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所以本集團並沒有呈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

由一名外界人士提供之4,000,000港元貸款是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資本性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2,12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下述物業之業主) 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所指稱拖欠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連同其後於直至位於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拖欠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認收書已就該索償送達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交吉予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向法庭提交一項經修訂抗辯，以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22名。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份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	21,376,554	35.93%
雷玉珠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21,376,554	35.93%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376,5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1) 永義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估永義已發行 普通股份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	324,216,452	36.74%
雷玉珠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324,216,452	36.74%
曾耀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75	0.01%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24,216,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緯豐」) (附註)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於緯豐股本中擁有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永義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經作出適當調整)				於 31/12/2003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sup>(d)</sup>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sup>(e)</sup>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 01/01/2003	調整*	於期內失效	於 31/12/2003				
一九九一年	02/08/2000 <sup>(b)</sup>	2,075,000	(245,000)	(1,830,000)	-	0.75	0.80	02/08/2001至	
		-	9,187	(1,687)	7,500	20.00*	-	01/08/2010	
一九九一年	06/10/2000 <sup>(b)</sup>	290,000	-	(290,000)	-	0.47	0.56	06/10/2001至	
								05/10/2010	
一九九一年	26/03/2001 <sup>(b)</sup>	3,775,000	(275,000)	(3,500,000)	-	0.385	0.39	26/03/2002至	
		-	10,312	(937)	9,375	10,267*	-	25/03/2011	
二零零一年	31/08/2001 <sup>(b)</sup>	7,068,000	(1,128,000)	(5,940,000)	-	0.4032	0.50	31/08/2002至	
		-	42,300	(2,625)	39,675	10.752*	-	30/08/2011	
二零零一年	31/08/2001 <sup>(c)</sup>	25,000,000	(25,000,000)	-	-	0.4032	0.50	31/08/2001至	
		-	937,500	-	937,500	10.752*	-	30/08/2011	
		<u>38,208,000</u>	<u>(25,648,701)</u>	<u>(11,565,249)</u>	<u>994,050</u>				

附註：

- 所有日期均以日/月/年的形式呈示。
-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分別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半數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餘下半數購股權則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予以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e)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f)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 \* 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之股份合併及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 B. 附屬公司

### (1) solution 100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solution100 Corporation 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股本中之股份。自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股本中之股份。自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376,554	35.93%
永義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21,376,55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7,937,35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6,198,500	10.42%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